**《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根治欠薪工作指示批示，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在市信访局《我市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思路和防控建议》上的批示精神，切实从源头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结合我市根治欠薪工作实际，市治欠办牵头起草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起草情况报告如下：

1. 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市根治欠薪工作取得长足进步，长效机制建设得到加强，但是也要清醒认识到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建筑领域劳资纠纷不断增多，欠薪案件数量、金额和涉及农民工人数不降反增，做好工作依然困难很大、问题不少。具体表现在：违法分包、转包、“阴阳合同”、垫资建设等导致欠薪源头性问题未根本解决，“一金三制”等长效机制制度存在建而不用、覆盖不全、浮于表面等现象，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欠薪案件受理、办理效率不高、成员单位责任不明、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欠薪屡禁不止等问题依然突出。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盯形势变化，注重精准施策，积极修定和完善政策，起草了《实施意见》，就压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成员单位职责、规范工资支付、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用工管理、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案件办理等工作进行了明确。

起草过程中，多次召开劳动保障监察系统会议进行讨论，并征求了信访、城建等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以及部分建设项目相关人员的个人意见。起草过后，报省劳动保障监察局相关领导进行了审阅；8月29日起，发市本级治欠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市治欠办正式征求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25条，其中采纳9条。9月8日市政府分管领导听取了人社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的关于起草情况的汇报，会后，根据市领导指示，人社、城建部门专门就部分条款多次面对面沟通修订，达成一致。

1. 《实施意见》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7部分43条，对做好根治欠薪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规范。《意见》有以下特点：

（一）总结推广了近年来我市好的治欠经验做法。如2020年7月设立的市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中心，已成我省根治欠薪工作的一张名片和我市农民工讨薪的第一选择，省人社厅正推荐创建全国人社系统优秀服务窗口。适应欠薪线索案件快查、快办、快结需要，进一步发挥中心作用，计划在中心下设置根治专班，人员平时从市劳动保障支队抽调，春节等关键期抽调各成员单位骨干参与；通过专班常态化运行，将在中心原来的窗口、纽带功能基础上，不断扩展到具有应急、接访、立案、查证、处罚等综合功能，避免原来案件层层分发、多头办理、效率不高等弊端，逐步将中心打造成根治欠薪工作的有力“铁拳”。

（二）进一步压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把治欠工作纳入属地、行业部门目标考核，明确工作目标、责任、时限和要求。明确提出相关行业部门对本行业范围内的项目负行业监管责任，要配合属地共同做好监管工作，特别是对本级审批的项目贯彻落实《条例》情况以及出现的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负直接监管责任和主要解决责任。

（三）工作重心向基层乡镇办进一步下沉。加强基层乡镇办对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矛盾的排查、防范和化解工作，提出以乡镇办为基础推行“工长制”等，明确了基层乡镇办与属地、行业部门的工作对接、机制衔接问题。

（四）针对“无证”项目提出了适合实际的监管措施。针对我市存在的地铁、热力、区县属道路、棚区改造等大量未批先建项目，明确项目属地负总责，明确城管部门负执法监管责任，并明确未批先建项目也应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社部、住建部等七部门8月17日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从11月1日起实施，明确工资保证金统一由人社部负责收缴，原则上地市级统一管理），堵住“行业部门只管有证的、不管无证的”监管漏洞。明确地铁、热力等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处理欠薪问题，并同属地建立健全有效管用的治欠工作对接衔接机制。

（五）围绕快办快结提出了操作性、针对性更强的措施。一是规定更明确。明确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量15%的标准按月拨付人工费用。二是流程更具体。如将近年我市提出的核查欠薪线索案件“四步”工作法（查证欠薪事实、理清各方责任、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惩处）进一步细化深化，更具操作性；再如对发生涉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案件、发生跳楼跳塔吊等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等。三是责任更清晰。《意见》明确各成员单位均有义务受理并及时处理、转办涉及欠薪的线索案件；实行线索案件分级核查制度；行业部门负责督办行业违法行为导致的欠薪问题；案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清零第一责任人；属市管工程项目的，相关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了人社、城建、发改、公安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避免推诿扯皮现象发生。同时，对规范工资支付、劳动用工管理以及诚信等级评价方面进行了细化。

三、其他情况说明

建议将罚款收入部分返还监察机构和基层乡镇办。各级监察机构和基层乡镇办承担了矛盾排查、调解化解、查证处罚等大量日常工作，是治欠的主力，特别是今年省政府将铁路、电力、通信等行业以及驻郑央企、省直部门的劳动监察权限全部下放到市里，监察力量严重不足。另外，经分析，我市欠薪案件多发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不愿罚、处罚少、处罚轻。前期市信访局在调研报告中提出“为提升基层工作积极性，对罚款收入实行市、县实行两级按比例分成”，起草时感到很有必要。通过调研，建议分成办法：区县市劳动监察机构实施处罚的，罚款总额的50%返还基层乡镇办、30%返还实施处罚的监察机构；市管项目，由市劳动监察机构实施处罚的，罚款总额的50%由市财政逐级返还基层乡镇办、30%返还实施处罚的监察机构。

由于《意见》需要公开，我们只在第二十八条中提出“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经费，探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部门直接将工资性工程款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加大对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以及基层工作经费支持力度，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执法、监管力量不足问题。”建议《意见》通过后，财政部门以适当方式进行明确，调动基层积极性。